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聯合公告

有關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農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東麟農業集團」)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食品」，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綠色食品集團」)共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東麟農業及中國綠色食品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東麟農業及中國綠色食品就有關東麟農業及中國綠色食品之計劃合作(定義見下文)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中國綠色食品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消費食品以及飲料產品。中國綠色食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綠(江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中綠江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奉新縣擁有糧食種植基地及主要從事糧食採購、種植、開發、加工及銷售業務。

東麟農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 僅供識別

計劃合作之範圍

憑藉中綠江西於中國擁有之糧食種植基地、現有銷售專業知識及銷售渠道以及東麟農業集團於種植及分銷農產品之專業知識，東麟農業集團及中國綠色食品集團擬合作以(i)加強中國綠色食品於農產品種植及開發方面之現有業務；及(ii)擴大東麟農業之現有業務至於中國之糧食種植、加工及銷售領域之投資（「計劃合作」）。

訂約方於計劃合作項下之最終股權比例乃有待磋商及將於簽訂最終協議（定義見下文）前釐定。

盡職審查、獨家性及最終協議

根據備忘錄，自簽訂備忘錄之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有關期間」）：

- (1) 東麟農業及其顧問有權對中綠江西、其控股公司及其從事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
- (2) 東麟農業擁有就計劃合作進行磋商之獨家權利。

待東麟農業信納盡職審查工作及訂約方之間協定有關計劃合作之其他條款後，東麟農業將與中國綠色食品訂立有關計劃合作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

保證金

根據備忘錄，東麟農業須於自簽訂備忘錄起計三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向中國綠色食品支付港幣15,000,000元，作為計劃合作之保證金（「保證金」），其構成東麟農業對計劃合作（倘落實）之部分出資。

倘訂約方未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最終協議，則中國綠色食品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向東麟農業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或倘東麟農業須對計劃合作之最終出資低於保證金金額，則中國綠色食品須於簽訂最終協議後五日內向東麟農業退還所超出之金額（不計利息）。

法律效力

除有關支付及退還保證金、獨家性、保密性及若干其他事項之條文外，備忘錄之條文不擬對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就東麟農業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中國綠色食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東麟農業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就中國綠色食品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東麟農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中國綠色食品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合作）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告落實，因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計劃合作（倘落實）可能構成東麟農業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綠色食品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東麟農業及中國綠色食品將就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適用規定。

東麟農業及中國綠色食品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麟農業及中國綠色食品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保證金金額超過東麟農業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8%，故東麟農業向中國綠色食品作出之保證金付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之規定披露。退還保證金並未由任何抵押品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詳情載於上文。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麟農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麟農業的資料。東麟農業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東麟農業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東麟農業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綠色食品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鄭寶東先生及魏雄文先生。